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尼得科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345.88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22.19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6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56,5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9,806.38万元）	21,973.32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7,524.50万元）	345.88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22.19万元）	21,627.440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5,202.31万元）	12,762.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5,682.52万元）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10,1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39,330.37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03,135.2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和2.8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汪加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2.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6.8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33元/股~2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3,132,896股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2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0.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16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1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良彬	是	24,000,000	6.34%	1.14%	2024年11月4日	2026年10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后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后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良彬	378,637,819	18.06%	113,670,000	89,670,000	23.68%	4.28%	0	0	0	0
熊剑浪	6,348,853	0.30%	1,700,000	1,700,000	26.78%	0.08%	0	0	0	0
黄闻	16,349,805	0.78%	0	0	0.00%	0.00%	0	0	0	0
李良学	1,023,260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李华彪	298,72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罗顺香	4,088,780	0.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06,747,238	19.40%	115,370,000	91,370,000	22.46%	4.36%	0	0	0	0

1、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91,37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22.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6%。

2、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10月24日~2027年1月23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10月24日~2027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6牧原食品SCP002（科创债），代码：01268038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利率1.87%，起息日为2026年2月4日，兑付日为2026年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债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4,149,863.01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海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公开发行了80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海天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2.41元/股，转股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10月20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海天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至12.41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海天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5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将触发“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6年10月30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大成基金、富国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长城基金、平安基金、博时基金、银河基金、华安基金、融通基金、南方基金、海富通基金、汇添富基金、银华基金、嘉实基金、华宝基金、创金合信基金、长信基金、申万菱信基金、中银基金、国联安基金、富安达基金、开源基金、圆信永丰基金、信达澳亚基金、农银汇理基金、睿远基金、上海启泰私募基金、远信（珠海）基金、中融基金、长安基金、永赢基金、鑫元基金、上海嘉世基金、浦银安盛基金、摩根士丹利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太平养老保险、前海人寿保险、上海呈瑞投资、北京泓澄投资、浙江银万斯特投资、上海文多资管、国泰海通证券资管、工银安盛资管、信银理财、财银理财、江苏瑞华投资、元益投资、奕慧投资、上海紫阁投资、上海海辰投资、上海顶天投资、广东恒健投资、北京市星石投资、安徽明泽投资、南京双安资管、财通资管、东证融汇证券资管、安联保险资管、阳光资管、中信期货资管、深圳市尚诚资管、深圳玖稳资管、上海宁泉资管、上海恒穗资管、江西彼得明奇资管、东海资管、德福资本、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金公司、国金证券、华鑫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财通证券、开源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中邮证券、浙商证券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臧晶晶女士

二、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1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滑2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滑212.11%。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为27.18%，同比下降7.06个百分点。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相较于去年年底，公司家装店净增加较多，2026年整装业务后续的经营思路是什么？

答：在国内零售业务的充分竞争下，部分竞争力较弱的零售店面逐渐淘汰出清，而公司整装业务2026年保持增长，与店面增长相呼应。公司今年整装业务合作重心转向头部装企，整体合作处于良性状态。头部装企更加看重品牌方后续服务保障的相关工作。整装业务模式近几年的发展已经让消费者有了较为充分的认知，在全国零售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体量，公司后续将保持整装业务现有的销售占比与运营结构，核心关注并保障整装业务订单的合理利润。

问题2：海外不同国家收入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差异？2026年海外业务季度收入波动的原因是什么？

答：海外业务收入在不同国家目前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差异，主要在圣诞节前后因假期较长会存在阶段性没有验收的情况。2026年海外交付波动主要受到地缘政治影响，部分已经签订的订单因海运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交付节奏放缓，但公司海外业务订单2026年仍保持较高增长。

问题3：公司第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第三季度亏损的核心原因主要还是营收规模下滑，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所致。作为制造型企业，产能不饱和会增加成本分摊压力，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正在逐步推进产能重新布局和规划，会结合海外重点市场开拓等因素考虑，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速度，控制资本性投入的节奏，保持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7日~2027年8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5.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01.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4元/股~2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7元/股，最低价为23.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8.7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回购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1.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9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47,68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453,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4,2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7,569,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32,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4,2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公司关于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418,343	99.4309%	240,500	0.5043%	30,900	0.064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表决情况		7,297,688	96.4144%	240,500	3.1774%	30,900	0.4082%	0	
2.00	关于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418,343	99.4309%	240,500	0.5043%	30,900	0.064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表决情况		7,297,688	96.4144%	240,500	3.1774%	30,900	0.408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尤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8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58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购买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9.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819,072.64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84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3%，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35,896,223.92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0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AX3RMX3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AX3RMX3 □不适用
谢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谢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胡建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意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广意投资于2026年10月12日至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1,347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6.73%增加至57.0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992	9.19	14,605,339	9.5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0/12~2026/10/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东	68,708,217	44.79	68,708,217	44.79	/	/	/
谢方	3,699,672	2.41	3,699,672	2.41	/	/	/
胡建娣	528,524	0.34	528,524	0.34	/	/	/
合计	87,030,405	56.73	87,541,752	57.0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增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5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449,8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7.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735,881.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